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信
　　蔡秀娟
被　　告　惠谷能源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騏
被　　告　蔡育仁
法定代理人　蔡文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蔡育仁於本件訴訟進行中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以115年度監宣字第119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蔡文郎為其監護人確定，此有本院115年度監宣字第119號裁定暨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8頁），原告於115年10月1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67頁至第168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惠谷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惠谷公司）、蘇永騏經合

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惠谷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，於112年5月25日邀同被告蘇永騏、蔡育仁向原告申貸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整，計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計算浮動計息，嗣後隨上開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被告三人並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。詎被告惠谷公司於115年2月9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列為拒絕往來戶，且自114年10月25日起即未依約按月繳息，目前積欠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原告迭次催討均無結果，依被告三人所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借款項視為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蔡育仁則以：目前沒有足夠的錢可以清償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惠谷公司、蘇永騏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8頁），且為被告蔡育仁所不爭執及被告惠谷公司、蘇永騏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
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規定，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廷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（新臺幣）	違約金（新臺幣）
1	1,060,368元	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 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2	4,242,013元	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 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